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的（常福院区地下室排污泵维修、更换及清理淤泥）（ZCZB-2026-53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福院区地下室排污泵维修、更换及清理淤泥/ZCZB-2026-531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武汉恒原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9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2.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： 武汉恒原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